

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國圖事字第1030100232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國圖事字第11201000801號令修正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依《圖書館法》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《著作權法》第四十八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全國出版品包括：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。
- 三、各類出版品應送存一份至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。送存時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之出版人可親自到館送存，或以郵寄、貨運方式送存，如以郵寄、貨運方式送存，應於書箱或信封外註明「送存」字樣，並附送存清單（詳附件一-四）以利清點核對。
 - （二）同一題名圖書（即內容相同之同一種書）於同年度內以不同裝訂格式發行者，得擇一送存。
 - （三）有附件之圖書、期刊及視聽資料，附件應併同送存。
 - （四）圖書送存應併同未加密 PDF（含封面、目次、內容、版權頁）檔案送存。
 - （五）數位形式出版品之送存，應上傳檔案至本館「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」，並涵蓋其完整內容，資料不得加密，經本館檢查有不符者，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重新送存。
- 四、圖書、視聽資料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應於發行後三十日內送存；期刊報紙應於發行後十四日內送存。
前項出版發行時間如僅標示年度，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；標示年月，以出版品發行年月最後一日為準。
- 五、出版人逾本要點第四點之期間未送存，本館將通知限期三十日內完成送存。屆期仍未送存，則依《圖書館法》第十八條處以罰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圖書館 圖書資料送存清單

出版單位:

送存日期:

聯絡人:

電話與分機:

地址:

Email:

序號	ISBN	題名	作者	出版日期 (年/月/日)	裝訂 (平/精裝)	送存數量 (冊/套數)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圖書或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- 2、一般出版社及個人出版請寄1本(套)，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請寄2本(套)，若有附件(如光碟、手冊、地圖等)，請一併送存
- 3、國圖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分機135或139；Email：catadm@ncl.edu.tw

國家圖書館 期刊資料送存清單

送存單位:

送存日期:

聯絡人:

電話與分機:

地址:

Email:

序號	ISSN	期刊名	出版單位	出版日期 (年/月/日)	卷期	送存數量 (冊數)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備註 :

- 1、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- 2、一般出版社及個人出版請寄1冊，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請寄2冊，若有附件(如光碟、手冊等)，請一併送存
- 3、國圖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分機138(中文期刊)、分機134(西文期刊)、分機862(日、韓文期刊)；
Email：catadm@ncl.edu.tw

國家圖書館 報紙資料送存清單

送存單位: _____ 送存日期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 電話與分機: _____

地址: _____ Email: _____

序號	報刊名	出版單位	出版日期 (年/月/日)	卷期	送存數量 (份數)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備註:

- 1、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- 2、國圖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分機862；Email：catadm@ncl.edu.tw

國家圖書館 視聽資料送存清單

出版單位:

送存日期:

聯絡人:

電話與分機:

地址:

Email:

序號	題名	媒體類型(DVD/ CD/BD/黑膠)	ISRC	出版年	送存數量 (件/片數)	定價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備註:

- 1、寄送前請核對清單與送存資料數量是否一致
- 2、一般出版商及個人發行請寄1件，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請寄2件，若有附件(如光碟、手冊等)，請一併送存。
- 3、國圖聯絡電話：(02)2361-9132分機133，Email：catadm@ncl.edu.tw